

# 公 证 书

(2019) 沪东证经字第 5566 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林颖，女，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

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林颖、王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999,999,000.00 份，占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权益登记日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000,002,920.05 份的 99.9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9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嘉瑞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公证员签章@

@审批时间@@公章@